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章程

(修订稿)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	3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4
第四章 决策机构	8
第五章 行政管理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12
第六章 监督机构及其他民主参与	14
第七章 学校的功能和活动	16
第八章 学生	18
第九章 教职工	20
第十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22
第十一章 年度检查、督导、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公开	26
第十二章 变更和终止	27
第十三章 附则	28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章程

序言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于 2005 年 4 月批准建立的独立学院。学校由上海师范大学和上海天华教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合作举办，是从事非营利性高等教育活动的社会组织。学校设有胜辛北路主校区和城北路东校区两个校区，目前学校名下产权占地面积 505.65 亩，校舍面积 34.87 万平方米。学校秉持“为做人而学习”的校训，坚持“专、通、雅”协调发展的核心育人理念，遵循“文化天华、特色天华、责任天华、活力天华”的发展理念。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学校办学使命，推进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是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中文简称为“上师大天华学院”；英文全称是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TIANHUA COLLEGE，英文缩写为 STHU。

第三条 学校的住所地是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北路 1661 号。

学校的办学地址是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北路 1661 号 **和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585 弄。**

第四条 学校由教育部于 2005 年审批设立，是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举办的，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走文化立校的育人之路**，坚持**产教深度融合**和教育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建设以教育类、工科类和健康类专业为主体、文理和经管为两翼、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型民办本科院校。

第七条 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总规模，以教育行业管理机关核准的办学规模为准。

第八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普通高等本科教育。

具体为：

（一）办学类型是：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二）办学内容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教育；

（三）招生对象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报考对象；

(四)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规模以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办学规模为准。

第九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登记机关是上海市民政局。学校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学校校徽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校旗为中央印有学校徽志和中英文校名标准组合的旗帜。学校确定每年12月9日为校庆日。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

第十一条 学校于2005年正式设立时，经教育部审批同意的举办者为上海师范大学和上海天华教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一) 推选学校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二) 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学校决策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管理权；

(三) 按时、足额缴纳学校开办资金，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学校法人财产权；

(四) 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逃开办资金，不挪用办学经费，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和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侵占学

校法人财产；

(五) 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的开办资金是 1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如下方式投入组成：

举办者上海天华教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时间为 2005 年。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建立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上海市民办教育综合党委。

第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党组织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上级组织规定的其他各项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设书记 1 名，通过上级党组织选派方式产生。

上级选派的党组织书记兼任政府督导专员的，根据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党组织书记职责和政府督导专员职责，待遇保障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为党组织书记提供与校长相同的工作条件和必要工作经费，除必要工作经费外，派驻党组织书记不从学校获取薪酬、津补贴等报酬或其他额外利益。

第十七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保障学校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事项，学校党组织把好政治关。

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

度，以及学校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九条 学校党组织加大二级学院（系）党组织建设力度，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推进党的工作在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研究机构、校办企业等全覆盖。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个别酝酿、民主集中、集体领导、会议决议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学校加大对党建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2005年建校初期，提出落实党组织的“五项权力”，即重大决策的参与权、日常工作的知情权、办学方向的监督权、任用干部的审议权和党务费用的支配权，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具体按照《上海民办高校党委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试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

党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学校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武装部**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党组织工作部门，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和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其中，党务工作由党员从事，党组织副书记和组织员为专职。

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保障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公办学校人均经费的标准，严格执行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从学费收入中提取，做到专款专用。落实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保证各级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按规定设立和使用党费专用账户。

学校保障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心理健康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并按要求设立高校专职思政教师专项岗位津贴。

第四章 决策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由**十一**至十五人组成。其中举办者或其他代表**八**至**十二**人、校长**一**人、党组织书记**一**人、教职工代表**一**人。

理事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理事的资格：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

（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的理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首届理事会由举办者推选。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理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理事会成员中，举办者或其他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或推荐。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理事会换届或理事因故调整的，在理事会做出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结余处置、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

(五) 确定民办教育发展资金校内评审结果；

(六)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七)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八) 决定学校举办者（办学许可证记载）、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理事会成员的变更（由职工代表和党组织书记担任的除外）；

(九) 决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等其他事项。

理事会在行使本条职权的过程中，学校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讨论研究，其中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至3名**，**由举办者委派或由理事会推选**产生。

理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

会议召开前7日，应由校党政办以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讨论事项等信息通知全体理事。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除学校重大事项，其他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办学许可证记载）；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四) 制定发展规划；

(五) 审核预算、决算、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结余处置、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

(六) 确定民办教育发展资金校内评审结果；

(七)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自行终止；

(八) 决定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的变更等；

(九) 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因特殊原因缺席会议的理事可书面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理事代为表决，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每位出席会议的理事仅可接受1份委托。

第三十三条 理事与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构成利益关联关系的，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无利益关联关系理事应超过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等。形成决定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每次会议的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由校**党政办**汇总整理、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保管。

第三十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行政负责人（校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第五章 行政管理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第三十七条 学校聘任专职校长。校长由**理事会**讨论决定，任期为四年，可以连聘连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十年**。学校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三）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

(五) 办学业绩良好, 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从业记录;

(六)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八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治校、依法办学;

(二)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三) 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报学校理事会批准;

(四) 实施发展规划, 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五) 代表学校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 实施奖惩;

(六)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切实履行学校财务管理职责, 重大财务事项由校长组织提出;

(八) 依法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抓好校园安全工作;

(九) 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学校举办者、理事长等应尊重和保障校长依法履职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

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正式成员为学校行政管理班子成员，学校党组织班子与行政管理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做出决定，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党政办公室（含规划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含数智教学处、学位管理办公室）、人事处、学生与保卫处、科研处、国际交流处、招生办公室、就业与生涯指导中心、财务处、资产设备处（含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行政保障处、产教合作部、东校区管理办公室等机构**，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六章 监督机构及其他民主参与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人**、教职工代表**一人**、**举办者推荐一人**。其中，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四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选产生。

学校理事及其近亲属及财会人员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检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学校财务和会计资料，费用由学校承担；

（三）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

（四）发现问题时，有权对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五）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校的功能和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健全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与监督机制，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具体运行中，对日常重要事项进行研究或表决的审议机构，履行党政联席会议职能。校务委员会对审议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方能得到通过并付诸实施。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派出机构，负责监督决策执行，督促大事落实，维护公平正义，查处重大违规。当好守护人的角色，定期将检查结果上报理事会。

第五十条 学校设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是学校专门设

立的校级咨询评议机构，代表举办者，依托常态化的校内外调研，广泛收集各级干部、师生员工对学校治理的民意反馈，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意见建议，助力学校优化治理模式。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建立科研诚信管理机制，制定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加强科研活动的全流程诚信管理；审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专业设置、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风建设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等；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与伦理委员会，负责开展学术伦理审查；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委员会和学术道德与伦理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等。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有工学、理学、医学、管理学、教育学、文学、艺术学、经济学8个学科，目前开设学前教育、小学教育、艺术教育、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汽

车服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网络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康复治疗学、应用心理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养老服务与管理、旅游管理、国际商务、物流管理、财务管理、数据科学、金融数学、互联网金融、英语、日语、汉语言文学、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影视摄影与制作等专业。

第五十四条 学校围绕提升教学质量为中心，党组织建设、学生管理、行政工作、后勤服务等各部门联动，从全局上重点遴选出质量控制点，建立评价标准，制订规章制度，确定工作流程，构建质量测评系统。学校设有质量监督处，由富有教学管理经验的专职人员组成。

第八章 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十六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

第九章 教职工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聘任制度，面向海内外自主招聘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的教职工。学校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用合同中确定。聘用专任教师的，还需在聘用合同中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在此前提下，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保险、职业年金等。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海市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

的两倍。学校完善校内规章制度为教师提供评聘晋升、交流培训等发展空间，稳定教师队伍。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遵守科技伦理、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校内申诉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入、依法收取的学费、社会捐赠收入、政府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

学校资产包括通过前述渠道形成的资产、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学校资产主要表现为土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学校对上述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

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统筹考虑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办学成本、住宿成本，兼顾经济发展水平、社会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履行必要的校内程序，规范合理确定学费、住宿费及代办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及其收费依据、收费标准、退费、投诉方式等信息应当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接受各方监督。

学校开设专门的收费账户，用于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建设明确学校具体财务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要求，重点落实限定性资产、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关联交易等管理、使用和监督的制度保障。

第六十八条 财务部门定期向校长汇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学校的全部资金，如收取的费用、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等，均使用以学校名义开立、在业务主管单位备案的银行账户，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学校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学校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从经

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发展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除符合规定的支出外，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予分配。

第六十九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各项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其中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聘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执行亲属回避制度，学校理事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学校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接受捐赠时如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在学校业务范围内，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办学宗旨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

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政府资助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资产、收取的费用、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切实保护学校各类法人财产。

第七十二条 学校开设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等财政性资金，做到单独记账，专款专用，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规范管理、规范使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学校申请上海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学校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建立校内项目库，做好民办教育发展资金项目校内评审、项目出入库工作，加强对项目库的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如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展关联交易、举借债务实施融资、对外投资等交易行为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实施。

学校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降低学校办学风险。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规模、办学水平等实际情况，研究决定重大财务事项。以“风险可控”为基本原则科学研判财务风险，将学校资产负债率等关键财务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落实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当学校

财务风险可能影响学校稳定办学和师生权益时，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七十四条 学校财产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审计结果。

学校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在变更法定代表人、实施清算等工作时，进行财务审计。

学校聘用、解聘承办学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理事会决定。

第十一章 年度检查、督导、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公开

第七十五条 学校按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年度检查，以年度检查为契机，持续规范办学行为、推动学校发展。

第七十六条 学校贯彻落实督导工作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党的领导、办学资质、资产与财务管理、招生与教学、收费、安全等督导重点领域的工作力度，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支持配合政府督导专员工作，主动汇报可能影响学校办学秩序和办学稳定的问题或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第七十七条 学校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关于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工作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其他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十二章 变更和终止

第七十九条 学校分立或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八十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变更，由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八十一条 学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法终止：

- (一) 学校理事会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学校终止时，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

第八十二条 学校自行终止时，由学校组织清算，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组织人员一般应由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理事会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等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国内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应从学校的剩余财产中优先支付。

清算期间，清算组织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工作完成后，清算组织应提交清算报告提请原理事会审核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学校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校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三条 学校按照以下工作顺序开展清算工作：

- （一）退还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支付教职工工资与社会保险保障费用；
- （三）偿还学校其他债务；
- （四）开展终结审计；
- （五）处理剩余财产。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六）撰写清算报告。

第八十四条 学校终止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等手续，将办学许可证交回业务主管单位，将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事先公告，并经学校教职

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征求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经学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自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一式三份，学校留存一份，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各一份。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2026 年 4 月 17 日